##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黄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各位股東:

##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吾等欣然附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2014年中期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與 2.07B 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向 閣下提供若干方案,以供選擇按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

方案一: 透過在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瀏覽所有日後之公司通訊 (「網

上版本一),以代替收取郵寄之印刷本;或

方案二: 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同時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盡量減少使用紙張並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 閣下選擇以上方案一及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在作出上述選擇時,請 閣下於本函所附回條上之適當空格劃上「X」號,簽署後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 閣下於香港投寄隨附回條,可使用所提供之免郵費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若 閣下於海外投寄,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尚未收到 閣下之回條或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 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

閣下可以不少於五個工作日(首尾兩天不包括在內)之通知隨時郵寄書面通知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本公司(shareholder@hwl.com.hk)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若 閣下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難以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可以書面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本公司(shareholder@hwl.com.hk)提出要求,即可獲免費發送所要求之公司通訊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而(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熱線由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期間提供。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謹啟

2014年8月15日

HWLH-15082014-1(7)

_	_
Í	_
ì	Ĕ
ı	9
Į,	_
Ó	5
9	$\geq$
8	~
ì	$\vec{c}$
١	
٠	÷
ŀ	
E	≥
E	f

回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貴公司」) (股份代號: 13)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本人/	戏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 <b>僅</b> 在	下列其中 <b>一個空格</b> 內劃上「X」號。)		
	瀏覽所有日後在 貴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 <b>網上版本</b> 」),以代替收取郵寄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 貴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或通知信函; <b>或</b>		
電郵均	性址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發送至如上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向 間下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 函。 <u>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u> ,有關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子發佈之電郵通知。)		
	<b>僅以郵寄</b>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 <b>英文印刷本;或</b> <b>僅以郵寄</b>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 <b>中文印刷本;或</b> 同時 <b>以郵寄</b>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 <b>英文及中文印刷本</b> 。		
股東姓名	:: 聯絡電話號碼:		
地址:			
簽名:	日期:		

- 附註:
- .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項目。倘未有在任何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X」號,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 2. 倘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尚未收到 閣下的回條或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 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
- 3. 選擇透過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4. 如 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5.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不少於五個工作日(首尾兩天不包括在内)之預先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本公司(shareholder@hwl.com.hk)為止。
- 6.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本公司(shareholder@hwl.com.hk)預先給予不少於五個工作日(首尾兩天不包括在內)之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定指示。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 (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w)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郵寄標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下,並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母須貼上郵票。